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報人姓名 楊文科			卷	嗣	1.新竹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總經理
	配化	禺 及 未	. 成 年	- 子	女	配偶	及者	・成	年 子 女
	稱	調		姓	名	稱謂			姓名
配偶			甘秀美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-111		-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力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振耀科技			10,000				10	甘秀美	三	個月	内賣し	<u> </u>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甘秀美通知日期:105年03月08日